

警告：切勿侵犯版權

閣下將瀏覽的文章／內容／資料的版權持有者為消費者委員會。除作個人非商業用途外，閣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傳送、轉載、複製或使用該文章／內容／資料，如有侵犯版權，消費者委員會必定嚴加追究法律責任，索償一切損失及法律費用。

《消費者委員會條例》第二十條第(1)款其中有規定，任何人未經委員會以書面同意，不得發布或安排發布任何廣告，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委員會、委員會的刊物、委員會或委員會委任他人進行的測試或調查的結果，藉以宣傳或貶損任何貨品、服務或不動產，或推廣任何人的形象。有關該條文的詳情，請參閱該條例。

本會試驗的產品樣本由本會指定的購物員，以一般消費者身份在市面上購買，根據實驗室試驗結果作分析評論及撰寫報告，有需要時加上特別安排試用者的意見和專業人士的評論。對某牌子產品的評論，除特別註明外，乃指經試驗的樣本，而並非指該牌子所有同型號或不同型號的產品，也非泛指該牌子的所有其他產品。

本會的產品比較試驗，並不測試該類產品的每一牌子或同牌子每一型號的產品。

本會的測試計劃由本會的研究及試驗小組委員會決定，歡迎消費者提供意見，但恕不能應外界要求為其產品作特別的測試，或刊登其他非經本會測試的產品資料。



新增2間店舖涉售賣偽冒藥物被定罪

本會近日從香港海關收到2宗於2013年6月定罪的售賣偽冒藥物案件資料，涉案的店舖位於九龍。

涉及售賣偽冒藥物的店舖(2013年6月定罪案件)

涉案店舖名稱及地址	涉案偽冒藥物名稱	有關控罪 (干犯人)	有關刑罰
九龍 Kowloon			
1 駿榮中西藥房 Chun Wing Dispensary 土瓜灣馬頭圍道422號金時閣B舖 Shop B, Goldtone Court, No. 422, Ma Tau Wai Road, To Kwa Wan (現已不在上址營業)	應用偽造商標 • 「同仁堂」安宮牛黃丸 「TONG REN TANG」	□ (1名店東)	• 120小時社會服務令
2 天興中西藥行有限公司 Tin Hing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官塘協和街165號地下 G/F, 165 Hip Wo Street, Kwun Tong	應用偽造商標 • 「威而鋼」, 「VIAGRA」	□ (1名店員、 1名店東及 該店舖)	• 店員罰款\$5,000 • 店東罰款\$10,000 • 該店舖罰款\$10,000
註 控罪：□ 違反香港法例第362章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第9(2)條「為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而管有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」。			

消費者可向海關舉報

根據《商品說明條例》，出售或供應附有偽造商標或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屬嚴重罪行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\$50萬及監禁5年。

市民如對藥物真偽有所懷疑，應立即停止服用，並向供應商或商標持有人作出查詢。若發現有售賣偽冒藥物的情況，可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2545 6182舉報。

資料來源：香港海關